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3)格式乙份(1050036954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－藥品專用(A3)」格式如附件，自發文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701號令公布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17條之1規定，本署爰配合修正旨揭建議書。

二、旨揭建議書中所附之參考成本計算法相關資料(包括成本分析表)，須經由會計師認證。

三、該建議書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http：\www.nhi.gov.tw/(藥材專區/藥品/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2-30 09:14:47